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G1040006

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制定部門：明志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

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0 日 修訂

修訂記錄：

97.05.20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9.08.24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9.10.05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2.03.19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3.02.17 校長核定

105.05.10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著作權人:明志科技大學

目 錄

	頁次
第一條 目的	1
第二條 申請條件	1
第三條 推薦方式	1
第四條 選拔委員	1
第五條 獎勵方式	2
第六條 推薦資料	2
第七條 臨時會議	2
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	2
附表：明志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	3
A0G1040105	

明志科技大學
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97.05.20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5.05.10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本校為充實教學內容，提高教學水準，並肯定教師敬業精神，訂定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條件

凡本校專任教師，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得經推薦為參加教學優良教師代表候選人：

- 一、在本校任教滿兩年以上者。
- 二、教材及教法力求研究精進者，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。
- 三、教學態度認真，並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。
- 四、對教學活動及會議積極參與者。
- 五、確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推薦方式

- 一、以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，各單位專任教師人數 15 人以下者，推薦候選人 1 名，16 人以上，30 人以下者，推薦候選人 2 名，以此類推，每增加 15 人增加推薦候選人 1 名，增加不足 15 人者以增加推薦候選人 1 名計；各系受推薦教師經院級會議複審同意後始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。
- 二、依據教學績效評核細則辦理，教學績效成績前五名者，得由教學資源中心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。
- 三、教學資源中心與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選重複時，則視為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人選，教學資源中心不另行補推薦。

第四條 選拔委員

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委員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及師鐸獎教師共同組成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

每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以三至五名為原則，並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，每人致贈獎牌乙面，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整。累計三年當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，即為傑出教學優良教師，頒發師鐸獎獎牌及獎勵金新台幣十萬元整，不再參與教學優良教師選拔。

第六條 推薦資料

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七月底前填具「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」（表號:A0G1040105），檢具授課科目學期成績單及作業、考卷等參考資料(由被推薦教師提供)送交教學資源中心，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於八月底完成評選作業。

第七條 臨時會議

若因特殊狀況，得加開臨時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會議。

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明志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_____ 學年度	學院(中心)		系(組)
被推薦教師		職 稱	
授課科目		到校時間	年 月
教 學 優 良 事 蹟 說 明			

推薦單位主管： (請簽名)

表號：A0G1040105